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40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8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11日
聲請人	郭福裕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837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 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83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就法定刑為死刑及無期徒刑部分，於犯罪輕微且情堪憫恕之情形，縱得減輕其刑，仍屬罪刑不相當而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60條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 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亦定有明文。末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其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 2 三、 查，聲請人並未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其聲請與前開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，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404號郭福裕聲請案